附件2

各部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1.协助学院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是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2.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指示，全面掌握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部门（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

3. 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特点，依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4.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安全制度。

5.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工作，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列入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7.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单位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8.对本部门（单位）的重点部位（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消防安全管理。

9.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方应有专人负责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

10.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管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11.涉及用气、用电、动用明火，危险品购买、储存、使用、销毁等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落实现场监管人和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工作职责

1.协助本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工作，及时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和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2.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指示，熟悉本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以及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3.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特点，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相关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4.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熟知“三懂三会”，熟悉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疏散路线和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引导疏散技能。

5.指导、督促本部门（单位）师生员工遵守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安全行为。

6.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海南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及时整改，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7.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本部门（单位）每月至少对所管辖区域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隐患，并认真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8.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知识、自救互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培训，每届新生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新上岗或转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